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柏伶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4003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葉柏伶違反商標法一案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003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3年3月1日確定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請鑑定之結果，認係仿冒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從而，上開違反商標法之物品，係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003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114年2月28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被告相關案件之卷證查明屬實，並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1份存卷可參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確屬仿冒品，有鑑定報告書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押物照片等件足資憑據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
02 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思源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呂慧娟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品名	數量	卷證與鑑定報告出處
1	仿冒哆啦A 夢衣服	1件	112年度偵字第40037號卷 第63至67頁
2	仿冒蠟筆 小新衣服	1件	